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6—033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3 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7,918,725 股新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2,559,72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86 元，募集资金总额 893,999,994.36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 6-00005 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保荐费、验资费用、律师费、股权登记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6,407,325.1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专户存储。

2.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7 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8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800 万张，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6-00011 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74,421,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专户存储。

3. 2022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6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江西星河影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控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计发行 50,716,115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7.2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368,198,994.90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6-00007 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验资费用、股权登记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3,143,465.2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专户存储。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5,605.18 万元。2026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0.10 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此外，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644.90 万元，其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1,609.35 万元。

2.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44,313.67 万元。2026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89.10 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此外，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2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2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在中信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5701013600258122）的结余合计 48,746,525.64 元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3,235.83 万元，其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4,982.0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了严格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分

别与全资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景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2020年6月，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并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终止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持续督导义务，东方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

2020年7月15日，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与全资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景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用途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900059810107	32,333,288.22	用于南昌市城北水厂二期工程项目、偿还银行借款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	791913583300039	94,028,087.68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污泥深度处理项目、万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丰城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续建与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信丰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进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

				标改造项目、偿还银行借款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00100000181743	1.01	九江市老鸪塘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项目
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00100000181867	86,527.66	九江县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蛟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景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	791914453800066	1,131.14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合计	——	——	126,449,035.71	——

2.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都大道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樟树市椿潭环保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用途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9550880223093500122	254,798,491.10	南昌市九龙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上高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容工程、赣县区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南城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广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污水污泥提标改造工程、崇仁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项目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都大道支行	787049000000011647	31,362,366.70	黎川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扩容及水质提标改造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南康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	632512185	440,760.40	赣州市中心城区白塔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容及提标改造工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用途
	分行			程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904723610711	37,859,165.33	奉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新建（提标扩容）工程
樟树市椿潭环保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9550880223890200179	7,897,520.44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续建工程
合 计	——	——	332,358,303.9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1；

2.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1.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

2020年6月24日，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福建省漳浦县前亭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对园区规划进行了重新调整，漳浦县前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按原计划投建后无法取得预期收益，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综合考虑项目投资收益等因素，经与前亭工业园区管委会友好协商，公司决定对其进行终止，并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进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及“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项目”。

募投项目变更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	------	------	------	--------------	-----------------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原项目	漳浦县前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福建省漳浦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漳浦县前亭镇	9,609.29	8,700.00
新项目	进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进贤县	5,805.86	5,000.00
	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项目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浮梁县县城中心城区	5,119.72	3,700.00

2.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鉴于部分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6年5月29日，公司在中信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5701013600258122）的余额48,746,525.64元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1）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发表意见。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9,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环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发表意见。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2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发表意见。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21,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环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2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发表意见。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23,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了公司将募投项目南昌市红角洲水厂扩建工程结项，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资资金专户等事项。

上述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发表意见。

2026年5月29日，公司将上述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约4,874.65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理财收益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表 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640.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605.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7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南昌市城北水厂二期工程项目	否	8,200.00	8,200.00		5,660.62	69.03	2020 年 12 月	682.45	是	否
九江县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 （蛟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否	13,300.00	13,300.00		13,300.00	100.00	2021 年 5 月	1,395.47	是	否
九江市老鹤塘污水处理厂提 标扩容工程项目	否	8,600.00	8,600.00		8,600.00	100.00	2020 年 3 月	512.15	是	否
漳浦县前亭污水处理厂及配 套管网工程项目	是	8,700.00							否	是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 理厂 PPP 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3,500.00	100.00	2019 年 11 月	120.87	是	否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 改造和污泥深度处理项目	否	3,300.00	3,300.00		2,371.26	71.86	2021 年 12 月	109.30	否	否
万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水质 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否	3,300.00	3,300.00		537.51	16.29	2020 年 1 月	92.75	是	否
丰城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一 期续建与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否	2,600.00	2,600.00		2,619.99	100.77(注 1)	2019 年 8 月	96.64	是	否

信丰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否	11,100.00	11,100.00		9,676.91	87.18	2020 年 12 月	481.72	是	否
进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否		5,000.00		3,149.22	62.98	2021 年 6 月	172.88	是	否
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项目	否		3,700.00	0.10	2,148.94	58.08	2021 年 5 月	266.80	是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26,800.00	24,040.73		24,040.73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89,400.00	86,640.73	0.10	75,605.18	87.2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污泥深度处理项目，因 2026 年 1-6 月实际生产中存在进水氨碳数据偏高情况，故增加投药量，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福建省漳浦县前亭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对园区规划进行了重新调整，漳浦县前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按原计划投建后无法取得预期收益，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综合考虑项目投资收益等因素，经与前亭工业园区管委会友好协商，公司决定对其进行终止，并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进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及“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司以募集资金 23,108.3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 6-00042 号《审核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实施上述计划。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2,644.9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丰城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续建与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期末累计投入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投入募集资金账户所收的银行存款利息。

附表 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7,442.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313.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南昌市九龙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否	35,000.00	35,000.00	17.60	26,625.25	76.07	2021 年 7 月	1,175.27	是	否
赣州市中心城区白塔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	否	12,800.00	12,800.00		12,829.48	100.23(注 2)	2021 年 4 月	214.86	否	否
南康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否	8,800.00	8,800.00	0.50	6,470.07	73.52	2021 年 3 月	554.30	是	否
上高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容工程	否	6,000.00	6,000.00		3,908.99	65.15	2020 年 7 月	166.82	是	否
赣县区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否	5,000.00	5,000.00		1,881.93	37.64	2021 年 4 月	267.88	是	否
南城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否	4,600.00	4,600.00	70.23	2,601.42	56.55	2020 年 10 月	318.56	是	否
奉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新建(提标扩容)工程	否	12,800.00	12,800.00		9,361.71	73.14	2022 年 1 月	160.32	否	否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续建工程	否	7,900.00	7,900.00	0.77	7,226.26	91.47	2022 年 4 月	71.88	否	否
广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污水污泥提标改造工程	否	8,800.00	8,800.00		2,247.14	25.54	2021 年 5 月	224.19	是	否

黎川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扩容及水质提标改造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项目	否	2,600.00	2,600.00		2,105.65	80.99	2020 年 9 月	123.05	是	否
崇仁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项目	否	6,900.00	6,900.00		6,900.00	100.00	2021 年 6 月	52.96	是	否
南昌市红角洲水厂扩建工程	否	15,000.00	15,000.00		10,913.67	72.76	2020 年 12 月	871.1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3,800.00	51,242.10		51,242.10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180,000.00	177,442.10	89.10	144,313.67	81.3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赣州市中心城区白塔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因项目完工进度滞后，项目目前已完成审计结算工作，但未完成水价谈判，水费暂按暂定水价进行结算，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2. 奉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新建（提标扩容）工程项目原预计于 2021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厂外管网部分施工受阻，施工进度缓慢，污水无法进入厂内处理，导致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项目完工进度滞后，项目目前尚未完成审计结算工作，水费暂按暂定水价进行结算，剩余未确权欠进水费需待政府财政审核完成确定欠进水计费计量方式后给予差额补偿，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3.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续建工程项目，因项目完工进度滞后，项目目前尚未完成审计结算工作，水费暂按暂定水价进行结算，剩余未确权欠进水费需待政府财政审核完成确定后给予差额补偿，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65,218,971.28 元。本次置换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 6-00043 号《审核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2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实施上述计划。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3,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募集资金 4,874.65 万元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部分专项账户已注销，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3,235.83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

注（2）：赣州市中心城区白塔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期末累计投入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投入募集资金账户所收的银行存款利息。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进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漳浦县前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5,000.00	0	3,149.22	62.98	2021 年 6 月	172.88	是	否
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项目	漳浦县前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3,700.00	0.10	2,148.94	58.08	2021 年 5 月	266.80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874.65	4,874.65	4,874.65	100.00	——	——	——	——
合计	——	13,574.65	4,874.75	10,172.8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20 年 6 月 24 日，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福建省漳浦县前亭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对园区规划进行了重新调整，漳浦县前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按原计划投建后无法取得预期收益，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综合考虑项目投资收益等因素，经与前亭工业园区管委会友好协商，公司决定对其进行终止，并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进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及“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临 2020-050）。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南昌市红角洲水厂扩建工程，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项后募集资金结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内容详见《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26-0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